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註)	檢驗標準	
汽車用輪胎	CNS 1431(112 年版)	CNS 1431「汽車用輪胎」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4011.10.00.10-5 4011.10.00.90-8 4011.20.00.10-3 4011.20.00.90-6

註：

- 一、下列輪胎排除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4.2.6 節「慣性滑行噪音」、第 4.2.7 節「濕地抓地力」、第 4.2.8 節「滾動阻力」及第 7.3 節「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
- (一)載重指數(單輪)121 以下且速度代號 M 級以下或單輪載重指數 122 以上之商用車輪胎(C3 類)【下稱商用車輪胎(C3 類)】。
- (二)標稱輪圈直徑(代號) ≤ 254 mm(10)或 ≥ 635 mm(25)之輪胎。
- (三)應急用備胎及 T 型應急用備胎。
- (四)鑲釘輪胎。
- (五)專業越野輪胎。
-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第 7.3 節「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應以文字為主，另不予限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二、監視查驗：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另小客車輪胎(C1 類)及載重指數(單輪)121 以下且速度代號 N 級以上之商用車輪胎(C2 類)【下稱商用車輪胎(C2 類)】之報驗義務人，自該日起申請報驗時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之 CNS 1431 第 4.2.6 節「慣性滑行噪音」、第 4.2.7 節「濕地抓地力」及第 4.2.8 節「滾動阻力」試驗報告。
- 三、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者：
- 小客車輪胎(C1 類)及商用車輪胎(C2 類)：
 - 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商用車輪胎(C3 類)：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

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

- (1)證書名義人應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經廢止者，該商品之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2)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商用車輪胎(C3類)：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換發新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

(三)證書延展者：

1.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

- (1)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115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核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115年7月1日起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商用車輪胎(C3類)：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

四、前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五、前揭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自公告日起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及依規定標示。

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